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科激光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8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华兵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25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为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及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相关精神和要求，提高分红水平、增加分红频次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（2024-2026年度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公司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拟实施利润分配预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：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,007,774.64元，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,754,213,211.89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,145,850,931.55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

1,145,850,931.55 元。

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564,821,828 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2 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,074,298.50 元,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股本及派发股票股利。本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占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.06%。

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,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,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,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 月 8 日